

证券代码：002054

证券简称：德美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07-045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受让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07年12月27日，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广东慧通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通公司”）签署了《股权受让协议》，拟收购慧通公司将持有的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尤特尔”）600万股股权，持股比例为30%。

2007年12月18日经湖南省产权交易所竞拍，慧通公司以6.55元/股竞拍获得湖南尤特尔40%股权，共计800万股股权，并已支付股权转让款项，目前湖南尤特尔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当中。公司将在慧通公司完成受让湖南尤特尔股权的相关法律手续后，办理受让慧通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尤特尔30%股权的相关手续。

公司2007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30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上述议案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慧通公司竞拍价6.55元/股的价格，受让慧通公司持有的湖南尤特尔600万股股权，持股比例为30%，涉及金额为3930万元。

公司与广东慧通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湖南省岳阳市商务局审批。

此次受让股权所需的资金不动用募集资金。

二、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

广东慧通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，成立于2006年6月，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业务范围主要以生产经营数字电视相关电子产品为主，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平台建设、技术支持等完整的配套服务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介绍

（一）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湖南尤特尔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，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，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。湖南尤特尔主要生产新型高效生物酶产品，其产品主要为纺织行业用水洗用纤维素酶、饲料用酶。

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权性质	出资额	持股比例
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国有股	800 万	40%
美国新世纪生化公司	外资股	600 万	30%
李文波	个人股	397 万	19.8585%
湖南置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法人股	203 万	10.1415%
合 计		2,000 万	100%

2007 年 12 月 18 日经湖南省产权交易所竞拍，慧通公司以 6.55 元 / 股竞拍获得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尤特尔 40% 股权，共计 800 万股股权，并已支付股权转让款项，目前湖南尤特尔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当中。

(2) 湖南尤特尔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

项目	2007 年 1-5 月	2006 年度	2005 年度
净资产 (万元)	4205.85	3498.04	2367.79
总资产 (万元)	6783.55	6400.22	5657.45
主营业务收入 (万元)	1995.40	4651.00	3895.15
主营业务利润 (万元)	1130.04	2532.35	1748.16
净利润 (万元)	725.92	1278.94	908.64
资产负债率 (%)	38.00	45.34	58.15
净资产利润率 (%)	18.85	43.60	39.90

(3) 湖南尤特尔资产评估情况及 2007 年 1-11 月经营情况

根据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，湖南尤特尔经审计总资产 6,783.55 万元，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205.85 万元；经按未来收益折现法评估，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7451.26 万元。

湖南尤特尔公司盈利能力较强，毛利率与净利率较高。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，湖南尤特尔净资产为 4925.76 万元，较年初增长 40.81%，实现销售 4916.45 万元，实现利润 1416.42 万元。

四、受让的目的及其影响情况

湖南尤特尔目前在中国已成为仅次于诺维信、杰能科的第三大纤维素酶制剂公司，年产近万吨酶制剂，公司 2001 年被认定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，2004 年被评为全国酶制剂行业重点生产企业。

湖南尤特尔与我公司有较高的关联度，通过参股湖南尤特尔，能够提高市场协同效应，有助于双方业务发展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石碧、姚军、李祥军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同意《关于受让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 30% 股权的议案》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；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八年一月三日